**淮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高校教师（实验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淮北师范大学2021年度高校教师（实验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 淮北师范大学

2021年11月17日

**淮北师范大学2021年度高校教师（实验）系列**

**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深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改革，规范学校自主评审程序，提高评审质量，做好我校2021年度高校教师（实验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，根据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**

1.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放在首位，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。对出现师德失范的教师，在审核、评议、推荐、评审等各评审环节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学术不端、提供虚假材料、师德失范等记录，作为今后申报、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2.把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，加强教学质量评价，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，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，突出教书育人实绩，注重履责绩效、创新成果、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。

3.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，坚持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和人才分类评价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，克服评审中“唯论文、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奖项”的问题，不以SCI、SSCI等相关论文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。

4.坚持全面评价与代表性成果评价相结合，全面评价申报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、教学能力、教育业绩、成果贡献等，审查代表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、原创价值、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及人才培养的支撑情况。

5.坚持促进学校事业发展与凝聚优秀人才相结合原则。有利于学校各项规划、任务的实施和完成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，特别要有利于吸引和凝聚优秀人才。

6.以省人社厅下达的结构比例为依据，严格控制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总数。从我校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和学科、学位点建设的需要出发，兼顾各学科协调发展。

**二、工作机构和职责**

1.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），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；负责确定推荐指标（推荐比例）；讨论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

2.学校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，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直接负责，担任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，设副主任1-2人，委员不少于19人（以单数计），由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，本校专家一般不超过全体委员的1/3，负责高校教师（实验）系列的评审工作。

评审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，由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，设组长1人，副组长1人，评议组成员不少于5人。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、教学实绩、学术水平、科研成果等进行评议，并按比例向评审专家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。学科评议组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确定。

3.各学院成立考评推荐组，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，由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和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，必要时可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，考评推荐组成员名单报学校职称工作办公室备案。

学院考评推荐组负责本学院（含机关相应学科归口人员）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、考核、推荐等工作，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、教学科研水平、教学科研实绩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做出考核结论，在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数（推荐比例）内向学校推荐人选。

4.校纪委负责对职称评审的各环节，开展监督、执纪、督促、问责等工作，对收到的问题线索、情况反映、违规举报等予以核查。

**三、评审条件**

1.高校教师系列按照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（试行）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1号）、《淮北师范大学2021年度高校教师（实验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实施细则》以及省教育厅、人社厅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执行。

2.高校实验技术系列按照《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皖教人〔2010〕1号）、《淮北师范大学2021年度高校教师（实验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实施细则》以及省教育厅、人社厅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执行。

**四、学院推荐指标和学科评议组通过率**

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空岗、申报的实际情况等确定学院推荐指标（推荐比例），由职称工作办公室负责下达，学院根据下达的指标数等额推荐人选。

学科评议组原则上按讲师40%（小数点四舍五入，下同）、思政类（含专职辅导员，下同）讲师50%，副教授80%、思政类副教授90%的通过率向学校评审专家委员会推荐人选，教授推荐不设通过率限制。

**五、评审程序**

1.学校公布各学院推荐指标数（推荐比例）

2.个人申报

在学校开展评审工作时，申报人员（含机关相应学科归口人员）向学院申报，按照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，提交成果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3.学院考评推荐组评议

各学院考评推荐组对申报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、教学科研水平、教学科研实绩等方面进行评议，在推荐指标数（推荐比例）内对申报人员做出是否推荐的报告，向学校推荐人选，并公开展示申报人的材料和学院评议结果，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同级、同类型条件下有2名以上申报人的，应体现先后顺序。推荐人选进入评审程序后，不得进行递补。

4.代表作鉴定和重复率检测

人事处将推荐人选的代表作送省外3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。代表作重复率检测不再做硬性规定，学校不再统一送检，但如果被抽检或被举报，重复率超过20%（代表作为著作的除外）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申报人责任自负。

5.资格和材料审查

人事处对各考评组推荐人选的评审资格等进行形式审查，相关职能部门对其材料的真伪与级别进行审查。

6.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、推荐并按规定公示推荐结果。

7.学科组评议

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、教学实绩、学术水平、科研成果等进行评议，结合外校专家代表作鉴定结论，在下达的通过比例（通过率）内投票表决，赞成票超过1/2（不含1/2）的为通过，方可向学校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推荐。对于代表作鉴定结论出现“尚未达到”的须严格控制，学科组在向评审专家委员会推荐时须提出推荐理由。

8.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

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学科评议组推荐的人选进行审议，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2/3（含2/3）的为拟通过人选。

9.结果公示

对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的拟通过人选在学校门户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10.评审结果审定

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（或有异议但经查证不属实）后，由校长办公会、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11.报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备案，签订聘用协议

**六、其他**

1.凡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的，除取消其本次评审资格外，延迟2年申报；凡是有其他处分的，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执行。

2.严格实行“谁受理、谁负责、谁签字”，做到逐级推荐审核、逐级签字盖章，严格执行评审制度，落实审核责任。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坚守职责操守、坚持客观公正，自觉维护评审工作的严肃性，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秩序和质量。

3.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。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如本人或其亲属评审专业技术职务，原则上不得参加各级评审组织的有关工作；因工作需要必须参加的，若涉及本人或其亲属则应在讨论及投票时回避。

4.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严格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做好人员宣传引导、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，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，保障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。结合实际情况，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统筹安排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避免人员扎堆聚集。

5.职评工作中的申诉或争议，涉及教学问题的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受理；涉及学术问题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受理；其它问题由学校纪委受理，受理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，最终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裁定。

**七、本办法由学校职称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

**附件：淮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**

附件：

# 淮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陈士夫 姚佐文

成 员： 蔡 雷 余敏辉 李福华 曹灯明

魏仕民 高玉兰 马 伟 卓翔芝

董 强 李 勇 张海军

纪 检： 詹灵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

办公室主任：张海军（兼）